



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JOINTIDE LAW FIRM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5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10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2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13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13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14
九、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浪潮软件、公司	指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根据《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的股权激励
《考核办法》	指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之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股票期权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薪酬委员会	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浪潮软件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浪潮软件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浪潮软件如下保证：浪潮软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

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浪潮软件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07日，在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股票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145号文和146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199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泰山旅游”，股票代码“600756”。公司股票简称于2001年2月28日由“泰山旅游”变更为“齐鲁软件”，于2001年11月28日由“齐鲁软件”变更为“浪潮软件”，现股票简称“浪潮软件”。

公司现持有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4941904564”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公告，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具备《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条件

根据公司说明和近期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2年12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其由“声明；特别提示；释义；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行权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附则”等内容组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和《试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激励计划应当载明的各项内容。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1.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试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系公司第二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48.50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2,409.8753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627.50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2,409.8753 万股的 1.94%，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6.76%；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21.00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2,409.8753 万股的 0.06%，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3.24%，以备激励业绩突出者和计划引入的高层次人才。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和预留权益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告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在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预留权益的比例为 3.24% 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具体分配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王柏华	董事长	30.00	4.63%	0.09%
赵绍祥	董事、总经理	25.00	3.86%	0.08%
韩成轩	副总经理	20.00	3.08%	0.06%
张玉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	3.08%	0.06%
林大伟	副总经理	22.00	3.39%	0.07%
官明祥	副总经理	18.00	2.78%	0.06%
黄磊	副总经理	15.00	2.31%	0.05%
肖守明	副总经理	7.50	1.16%	0.02%
宋设	副总经理	7.50	1.16%	0.02%

王亚飞	董事会秘书	10.00	1.54%	0.03%
核心骨干（123人）		452.50	69.78%	1.40%
预留		21.00	3.24%	0.06%
合计		648.50	100.00%	2.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分配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载明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及《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载明的内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08 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4.08 元；（二）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3.71 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7.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载明的激励对象获取股权期权的条件、行权条件和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等内容，本所律师认

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和《试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载明的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9.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载明的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和《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行权及变更、终止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载明的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行权及变更、终止程序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权利与义务、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进行列明，并对重要事项做了其他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本激励计划对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做了安排，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议案。关联董事王柏华和赵绍祥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3. 2022 年 12 月 16 日，独立董事就《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和《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6. 2023 年 1 月 12 日，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3.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6.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首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等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试行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通知》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2022年12月17日,公司已在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浪潮软件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浪潮软件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浪潮软件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浪潮软件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浪潮软件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公告,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参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

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以上内容均有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参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对象包括董事王柏华和赵绍祥，均系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2022年12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上述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中的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众成清泰
01207
(2)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耿国玉

经办人：

赵福彬

经办人：

杜丰君

2023 年 1 月 13 日

